长春光机所优秀成果奖推荐成果

主要完成人承诺书

（2024年度）

本人承诺：

1. 科技创新类成果所列主要发现点、主要发明内容、主要创新内容均未获得过长春光机所优秀成果奖及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2. 同意所有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长春光机所优秀成果奖奖励评选办法（试行）》及其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3. 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无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示范效果和经济效益等情况，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其他主要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